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

主动公开

加 急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关于设置企业 综合服务窗口（不动产登记）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自然资源分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行政服务中心，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各区税务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8号）要求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我市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，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，现就我市设置企业综合服务窗口（不动产登记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设企业综合服务窗口（不动产登记）。根据营商环境改革要求，为满足企业办事需求，各区应于2021年6月21日前在辖区各级行政服务大厅分别设置不少于1个企业综合服务窗口（不动产登记），通过专人、专号和免预约、即来即办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不动产登记服务。各行政服务大厅设置的企业综合服务窗口（不动产登记），应用醒目颜色和标识加强宣传引导，方便企业清晰辨识和办理业务。同时要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专窗数

量,最大程度满足企业办事需求。企业综合服务窗口(不动产登记)同时提供不动产登记、税务相关业务咨询和容缺受理等服务。

二、压缩登记财产办理时间。企业之间符合条件的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的缴税和登记压缩到1个工作日办结。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要为企业提供缴税、登记一站式服务,通过信息共享、并联审批,确保企业在提交资料齐备,事实依据清晰无异议,并且无该不动产的其他未办结税务事项的情况下,在1个工作日办结征税并取得不动产权证,提高办事效率,降低企业成本。

三、请各区自然资源分局会同区行政服务中心,统计汇总各区(含镇街)企业综合服务窗口(不动产登记)设置情况(含行政服务大厅名称、具体地址和联系电话、对外办公时间等),于2021年6月28日前报市自然资源局,市自然资源局将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社会公布。

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

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

2021年6月16日